

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成城发〔2020〕20号

签发人：王宏斌

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 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》的通知

成都天府新区、成都高新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，各区（市）县综合执法（城市管理）部门，市城管执法总队、数字监管中心，委属相关单位，机关相关处室，火车站支队：

现将《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

济发展措施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成都市城市管理五允许一坚持 统筹疫情防控助力经济发展措施

为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实现公共利益，助力复工复产，依据《成都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疫情防控期间，企业和经营者在保障安全，不占用盲道、消防通道，不侵害他人利益，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洁卫生工作等前提下，成都市城管系统实施审慎包容监管，特制定如下六条措施。

一、允许设置临时占道摊点摊区

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附近开辟临时占道摊点摊区，引导自产自销农户、流动商贩规范经营；允许快递企业临时占道派送，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用品供应。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置占道夜市，营造市井场景。

二、允许临街店铺越门经营

允许临街商家在门店外临时设置、摆放促销宣传品，招揽顾客，设置货物临时堆放点，顾客临时等候区、就餐坐席。

三、允许大型商场开展占道促销

允许大型商业卖场在商场红线范围内开展占道促销活动。

四、允许流动商贩贩卖经营

允许流动商贩在小街小巷、小区周边等区域贩卖经营。

五、允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扩大停放区域

允许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超出原来划定停放点，占用城市道路停放车辆，帮助企业规范车辆停放秩序，回收“僵尸车”“损坏车”。

六、坚持柔性执法和审慎包容监管

支持企业和经营者集中精力恢复生产经营，对轻微违法的，不予处罚。疫情期间城市管理部门实施的处罚，原则上不录入城市管理信用监管平台。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